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警政業務防負指引

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112 年 11 月編印

目 錄

警政業務防貪指引	1
壹、收受賄賂篇	1
案例 1-取締妨害風化(俗)案件勤務收賄	1
案例 2-查處賭博電子遊戲機勤務收賄	3
收受賄賂案例防制措施	5
貳、非因公務查詢洩密篇	7
案例 1-不法查詢個資洩密	7
案例 2-查處毒品勤務洩密	9
非因公務查詢洩密案例防制措施	11
參、不實申領加班費篇	13
案例 1-偽造督勤簽到、退紀錄詐領超勤加 班費	13
案例 2-登載不實超勤加班時數辦理敘獎	15
不實申領加班費案例防制措施	17
肆、廉政Q&A	19
附錄	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處理流程圖	29
諮詢管道	37



警政業務防貪指引

壹

收 受 賄 賂 篇

案例 1-取締妨害風化(俗)案件勤務收賄

■) 案情概述

陳員前於〇〇市政府警察局〇〇分局〇〇派出所擔任 勤區管區期間,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並負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,明知轄區卡 拉 ok 店、酒店業者為求營運順利,免遭頻繁臨檢,交付陳 員三節禮金及每月新臺幣 3 至 4 萬元現金、招待喝花酒, 洩漏與其負責轄區內臨檢、巡邏、保安等勤務有關訊息,陳 員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,乃收受上開賄款作 為對價。

嗣後亦於酒店臨檢時,明知酒店違法提供陪侍服務,卻故意向不知情製作臨檢紀錄表之員警表示酒店未有提供陪侍服務,使其於臨檢紀錄表上分別登載「現場未發現坐檯陪酒涉營色情」或「經臨檢後未發現不法情事」之內容,足以損害警察機關行政管理、對轄區內有關風紀場所查訪,以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營利事業管理之正確性。案經臺灣〇〇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。

■ 法律責任

1. 陳員被法院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,處有期徒刑 8 年,褫奪公權 3 年;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



賄賂罪,處有期徒刑7年6月,褫奪公權3年;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6月,褫奪公權3年。

- 2.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,共2罪,各處有期徒 刑3月,如易科罰金,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;應 執行有期徒刑5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1日。
- 3.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21 萬元沒收之,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● 参考判決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及第 376 號刑事判決

■ 沙犯法條

- 1.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(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)。
- 2.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(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)。
- 3.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(調查職務之人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)。
- 4. 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(宣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)。

■)倫理守則

- 1.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8條。
- 2.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、第7點、第8點、第11點。
- 3. 高雄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、第8點。
- 4.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、第 5 點、第 9 點。
- 5.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、第 5 點、第 6 點、第 7 點。
- 6.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3點。



案例 2-查處賭博電子遊戲機勤務收賄

■ 案情概述

陳員、郭員分別在〇〇市政府警察局〇〇分局〇〇派 出所擔任警員、專案組小隊長,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 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,且屬負有協助 偵查、調查犯罪等法定職務之警察人員,對非法聚眾經營賭 博場所者,負有取締、查緝之責。二人因之前與警專同學、 前員警陳男相互熟識,知悉陳男後來在李姓男子所經營之 當舖擔任經理,並在李男提供之場所經營賭博性電玩店,而 約定提供警方查緝臨檢賭場訊息,按月收取新臺幣 50 萬元 之租金及公關費。陳員為包庇陳男與他人共同經營賭博電 玩,洩漏警方查緝行動給陳男。讓陳男得以轉知賭博電玩業 者以預先防範,避免為警查緝;郭員則將搜索進度延後等情 事以電話告知陳男,觸犯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
■ 法律責任

陳員被法院依公務員包庇圖利聚眾賭博罪,共4罪, 各處有期徒刑1年、郭員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, 處有期徒刑10月。

● 参考判決

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81 號刑事判決

● 沙犯法條

- 1.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(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)。
- 2.刑法第270條(公務員包庇賭博罪)。



■)倫理守則

- 1.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18條。
- 2.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、第8點、第11點。
- 3. 高雄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8 點。
- 4.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、第 5 點、第 9 點。
- 5.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、第5點、第 7點。
- 6.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3點。



收受賄賂案例防制措施

原因動機

免遭頻繁臨檢、查緝前通風報信

(三) 風險評估

- 1.法治觀念薄弱。
- 2.未遵守保密義務。
- 3.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。
- 4.久任一職未落實定期輪調。

(注) 防制措施

1.勤務規劃確實保密

員警承辦案件應遵守保密原則,公文陳核時須完整彌 封或親自持批,並統一於公務場合始將勤務規劃表提供帶 班人員執行,避免事前洩漏訊息或使任務編制外人員知 悉。如須使用通訊軟體聯繫,更應注意訊息內容不得涉及 機敏資訊,隨時提高保密警覺。

2.主動查緝落實風紀探訪工作

各級警察機關應針對與警察勤業務有利害關係、風紀 顧慮之場所,諸如容易滋生員警風紀案件之賭博電玩、職 業性賭場、色情營業場所確實填報建檔,並逐一列冊、分 類列管,落實風紀探訪措施,發掘實情蒐集違法,機先防 杜不法。

3.積極關懷輔導落實考核

各級主管針對員警值勤成果應翔實考核,並掌握屬員 之勤餘生活、經濟狀況、交往對象,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、 交往複雜、財務狀況不良、收支顯不相當、經濟狀況來源



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,多加留意及關心, 採取必要之防處作為,予以提列風紀顧慮人員,加強對其 工作及品操之督導。

4. 適時實施職期輪調

警察勤務作為常涉及轄區不法行業的利益糾葛,為業者極力拉攏之對象,長期久任,恐因利益誘惑,衍生弊端,對於久任警勤區(刑責區)、派出所(偵查隊)員警或因案調整服務單位或職務者,應落實「預防性輪調工作」及「職務回流政策」,配合風紀情報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、限制回任該性質之職務及請調回原案發單位,機先斷絕潛在風險因子,避免員警與轄內業者不當接觸,俾遏止風紀案件發生。

5.實施多元宣導加強法紀教育

積極運用集會時機教育員警遵守保密義務、「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」規定,並將違法、違紀案件彙編成案例教材,深植法治觀念並提高員警保密意識,強化職場倫理,同時適度利用內部信息網絡廣泛宣傳保密規定、法律責任和機密維護作為。

6.鼓勵反映違法違紀行為

為維護團隊士氣,發掘潛在問題,各單位應設置檢舉 管道適時加強宣導,促使發揮道德勇氣,主動檢舉違法違 紀情事,讓主管能先期針對問題員警循循善誘導正偏差, 或遇有違法情事,則立即積極查處,以淨化警察機關陣容 與風氣。



貢

非因公務查詢洩密篇

案例 1-不法查詢個資洩密

■) 案情概述

王員時任〇〇市政府警察局〇〇分局偵查隊小隊長,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,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明知被害人並未涉及刑案,非屬執行法定職務查詢之必要範圍內,卻受警專時期的同期同學、〇〇市政府警局刑事警察大隊退休偵查佐呂員委託,假借職務上機會,使用公務電腦登入警政知識聯網查詢系統,輸入不實查詢事由,查得被害民眾之個人資料後,以當面告知、供呂員翻拍或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查詢結果、翻拍照片等方式交付洩漏個人資料予呂員觀看、留存,使呂員得以將上開資料再行傳遞予徵信業者等人,嗣經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擴大清查發現。渠等上開利用行為已逾蒐集該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除足以生損害於被查詢者外,亦生損害於警政署對警政查詢系統管理之正確性。

■ 法律責任

- 1.王員被法院依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共 120 罪,各 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,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。緩刑 5 年,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,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 萬元,及提 供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- 2.懲戒法院認為王員身為警務人員,本應奉公守法恪守保密義務,以維護政府機關之紀律及形象,僅因受昔日警校同窗請託,竟多次濫用國家賦予之權限,恣意查詢並洩漏個人資料,嚴重破壞政府機關形象,侵害人民之資訊隱私



權,足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,惟考量王員犯後坦承違失,從事公職期間屢獲表揚,判處休職,期間1年6月。

● 参考判決

- 1.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刑事判決
- 2.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上字第 3 號及 111 年度清字第 73 號懲戒判決

● 沙池法條

- 1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41 條(非公務機關 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)。
- 2.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(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)。
- 3.刑法第 213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(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)。

■) 倫理守則

- 1.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。
- 2.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、第11點。
- 3. 高雄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第 3 點。
- 4.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、第 5 點、第 9 點。
- 5.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24點。
- 6.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第5點、第9點。



案例 2-查處毒品勤務洩密

■ 案情概述

李員時任〇〇市政府警察局〇〇分局〇〇分駐所巡佐 兼副所長,因偵辦販毒案結識連女,為獲得毒品案件情資, 於 108 年間將連女收編為線民,同年 10 月到 109 年 2 月 期間使用內政部警政署「查捕逃犯系統」查詢連女是否有遭 通緝之紀錄,並將連女遭 3 案通緝的情資告知;又受其請 託使用「警政知識聯網-車籍資訊系統」查詢特定車牌號碼 並提供監控警方偵防車訊息,讓連女得以繼續藏匿,使〇〇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無所獲,之後警方循線於汽 車旅館逮到連女,並從連女手機查出兩人的對話紀錄。李員 坦承不諱,遭移送臺灣〇〇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■ 法律責任

- 1.一審法院依公務員包庇他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判刑 1 年 10 月。案經李員上訴,二審法院合議庭認為,沒有證據顯示李員事前得知連女持續販毒,改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刑 1 年 2 月,緩刑 4 年,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。
- 2.懲戒法院認為,審酌李員身為警察,本應遵守法紀,竟僅 為獲取較好的績效,而洩密連女並協助躲避查緝,所為有 虧職守,考量李員犯後坦承犯行,並深表悔意,從事公職 期間屢獲表揚,惡性非重大,判決降2級改敘。



● 参考判決

- 1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830 號刑事判決
- 2.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10 號懲戒判決

● 沙犯法條

- 1.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(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)。
- 2.刑法第 134 條(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)。
- 3.刑法 164條(藏匿人犯或使之隱避、頂替罪)。
- 4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(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)。

●) 倫理守則

- 1.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7條。
- 2.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、第11點。
- 3. 高雄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第 3 點。
- 4.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、第 5 點、第 9 點。
- 5.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、第5點、第 7點。
- 6.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24點。
- 7.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作業規定第6點。
- 8.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3點。



非因公務查詢洩密案例防制措施

原因動機

人情包袱、滿足私益、便宜行事

三 風險評估

- 1.缺乏資安權限管理觀念。
- 2.利益誘惑鋌而走險。
- 3.請託關說或不當往來。
- 4.未遵守(個資)保密義務。
- 5.久任一職未落實定期輪調。
- 6.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。

注 防制措施

1.嚴格審查系統權限及更新帳號密碼

部分員警缺乏資安權限管理觀念,對於個人帳號密碼 未能妥慎保管,而有代為查詢或私借帳密權限或遭其他同 仁不當使用查詢,衍生資安疑慮。為提升整體資安水平, 建立內部監察機制,應覈實控管系統權限之註冊帳號及人 員授權,強化密碼類型,並定期更換密碼以降低外洩風險; 員警登入查詢時應提供身分驗證並進行多重核查,另針對 使用者代碼及密碼嚴實監察查詢紀錄。

2.强化資訊安全內控稽核管制作為

為確保警察機關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,防止濫用或 侵害個人資料隱私,並避免衍生違反警紀之案件,各級業 管單位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」 落實管理維護,加強即時稽核員警是否濫用職權查閱與刑 案或業務無關者的個資,並登載不實的查詢用途;發現異



常查詢及管理缺失情形,應迅速調查釐清,即時改善,針 對違失人員追究相關責任,將缺失單位列入資安稽核重點 對象。

3.落實單位主管考核建立預警

各級主管針對員警值勤成果應翔實考核,並掌握屬員 之勤餘生活、經濟狀況、交往對象,提示屬員自我審查業 管事務是否涉及個人資料,以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保密規 定等,並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、交往複雜、財務狀況不良、 收支顯不相當、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 評不佳人員,採取必要之防處作為,予以提列風紀顧慮人 員,加強對其工作及品操之督導,發現不適任現職者之高 風險員警,機先予以調整或斷然淘汰,以防患未然。

4. 適時實施執法人員職期輪調

對於久任警勤區(刑責區)、派出所(偵查隊)員警, 配合風紀情報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,機先斷絕潛在風險因 子,避免員警不當接觸,俾遏止風紀案件發生。

5.研編宣導教材加強法紀教育

將違法、違紀案件彙編成案例教材,積極運用集會時機,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、公務機密維護及個資保護之觀念,藉由法令及洩密罪相關案例,使員警均能了解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,須承擔之法律責任並引以為戒,以培養同仁正確保密觀念,強化職場倫理,同時適度利用內部信息網絡廣泛宣傳保密規定、法律責任和機密維護作為,深植法治觀念並提高員警保密意識。

6.每月定期檢討稽核執行情形,以強化防制作為

依據「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」及內政部警政署 針對非因公務查詢洩密提出之防制措施,各級主管應盡即 時稽核責任,每月翔實稽核同仁查詢紀錄,防免濫查。



参

不實申領加班費篇

案例 1-偽造督勤簽到、退紀錄詐領超勤加班費

■ 案情概述

○○縣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警備隊陳員 108 年間支援 第三組擔任家防官任內,被安排擔服「配合督勤」,在員警 出入登記簿簽出,卻未實際配合督導人員外出督勤,而後又 回辦公室簽入退勤,並報領該日超勤加班費 4 小時、計新 臺幣 1,104 元。長官察覺有異,認他涉有貪污治罪條例「利 用職務上之機會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付者」罪嫌,移請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■ 法律責任

- 1.陳員被法院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判處 1 年 1 月徒刑, 緩刑 3 年,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,提供 120 小時 的義務勞務。
- 2.懲戒法院認為,陳員除觸犯刑事法律,並有違公務員服務 法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」規定,戕害政府機關信譽及公務 員形象,惟審酌陳員已表示知錯悔悟,判決降1級改敘。

● 参考判決

- 1.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
- 2.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51 號懲戒判決



■ 沙犯法條

- 1.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(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)。
- ▶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、 調查、廉政首長專案會議,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 值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,其他性 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,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 見認定之。
- 2.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(普通詐欺罪)。
- 3.刑法第 213 條(公文書不實登載罪)。

■)倫理守則

- 1.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。
- 2.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。
- 3.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。



案例 2-登載不實超勤加班時數辦理敘獎

■ 案情概述

江員 109 年擔任○○縣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職務,負責綜理派出所內各項勤務及業務,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之機關而具法定職務之公務員。明知為照顧骨折之母親及處理其喪事,返回○○縣埔里鎮住處,並無留守派出所駐地,竟圖規避分局內部督察單位勤務稽核,分別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後行使之犯意,先後於「員警個人超時服勤勤務時段暨時數登記表」之「超勤總時數」欄及「擇日補休」欄,登載 109 年 6 月、7 月、8 月及 9 月留守該所不實超勤時數,供分局審查及核算超勤加班及因公未補休時數,使不知情之人事單位承辦人員實質審核後,算入超時服勤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時數,憑以辦理敘獎,足生損害於○○縣警局審查勤務執行、核計警員超勤紀錄及辦理敘獎之正確性。經該分局察覺,移請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■ 法律責任

- 1. 江員被法院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,共肆罪,各 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。緩刑 4 年,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。
- 2.懲戒法院認為,江員身為派出所所長,未能謹守法紀,為 規避分局查核勤務而有本件違失行為,損及機關之信譽 及公務員形象,誠屬不該,惟行為後坦承違失,態度尚稱 良好,判決降1級改敘。



● 参考判決

- 1.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
- 2.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9 號懲戒判決

● 沙池法條

- 1.刑法第 213 條(公文書不實登載罪)。
- 2.刑法第 216 條(行使偽造文書罪)。

■) 倫理守則

- 1.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。
- 2.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。
- 3.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。



不實申領加班費案例防制措施

原因動機

廉潔觀念薄弱、心存僥倖

(主) 風險評估

- 1.法治觀念偏差。
- 2.差勤審查流於形式未臻嚴謹。
- 3.内控制度欠缺抽核機制成效不佳。

防制措施

1.積極輔導同仁建立廉能價值

主動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,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,降低逾矩或涉貪意願。 主管亦要帶頭做起,做好反貪榜樣,加速風行草偃,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。

2.加強辦理員工法紀觀念教育

加班費的申請往往並非鉅額,然如一時未查,輕忽嚴重性,即可能因小錢而身陷訟累,各主管應積極運用集會時機教育所屬同仁,強化廉潔操守觀念,並輔以真實案例,提醒勿因小失大。

3. 落實抽核機制,發現異常主動關懷

各主管應主動關懷員工加班情形,從平時員工的工作 管理中,如發現有異常加班但工作成果卻無產出時,應主 動瞭解狀況,或親自隨時查勤。



4.單位主管落實考核與監督職責

各級主管針對員警值勤成果應翔實考核,並掌握屬員 之勤餘生活、經濟狀況、交往對象,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、 交往複雜、財務狀況不良、收支顯不相當、經濟狀況來源 可疑,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,採取必要之防 處作為,予以提列風紀顧慮人員,加強對其工作及品操之 督導。

5. 強化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

會計單位應依規定審核,如發現有填列錯誤之處,提 醒同仁予以修正,並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進行專案抽檢, 促使同仁謹慎填報。

6.鼓勵反映違法違紀行為

為維護團隊士氣,發掘潛在問題,各單位應適時加強 宣導,促使發揮道德勇氣,主動檢舉違法違紀情事,讓主 管能先期針對問題員警循循善誘導正偏差,或遇有違法情 事立即積極查處,以淨化警察機關陣容與風氣。



肆

廉政Q&A

01:

□ 研發水果製品的廠商加入警友站後,逢年過節送自行生產的 □ 禮盒給派出所的每個人,同仁是否可以收受?有無行賄疑慮?

A1:

機關或公務員個人收受外界贈與之財物情形,須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公益勸募條例」分別適用,綜言之,受贈財物價值在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以下,或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,000元為限,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,以500元為限,如其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,須在1,000元以下,此屬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之適用。

如超出上述額度,其餘狀況如要收受財物須符「公益勸募條例」之規定,方可收受,收受後亦須依相關法令為後續程序之登錄或報備,一定要做到「有帳可查」,才能避免爭議發生。

參考規範:

- 1.公務員服務法§17
- 2.公益勸募條例S5II、6、18
- 3.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§2、4、5、6
- 4.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§2、4、5、6



Q1廉政小學堂

斯路與餽贈之區別

- 1. 「**賄賂」**係指公務員基於「特定或具體之職務」而收受他 人之不法報酬,且該不法報酬須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 具有「對價關係」。
- 2. 「**餽贈**」係指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無關,合於社會相當性,符合廉政倫理規範,且無不法性,例如同仁結婚、升遷、退休致贈賀禮,其市價不超過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3.當事人如假藉年節、生日名義等送禮,而實為行賄或基於 某項特定職務關係予以收受者,該禮物雖名為餽贈,仍具 有賄賂性質。

如公務員以配偶名義收受是否允許?

以配偶名義收受,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: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6點第1款規定,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(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,且財務共有者)之名義收受者,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。但可舉反證推翻,例如送禮者純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,並有證據足資證明。



Q1法律小教室 - 「受賄罪」法令概述

類型

- 1. 違背職務受賄罪(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)
- 2.不違背職務受賄罪(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)

名詞解釋

- 1.行為客體:「賄賂」或「不正利益」。二者係指對公務員之 職務行為所給付之不法報酬,不問其數額或經濟價值之高低。
- (1) 賄賂:指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之財物。例如現金、禮券、 家具、電器、骨董、虛擬貨幣。
- (2) 不正利益:指賄賂以外,一切足以供人需求或滿足人慾 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,包括物質與非物質上利益。例如 給予無息或低利貸、提供性招待、晉升官階。
- 2. **行為態樣**:要求、期約或收受。行為人只要有其中一種行為,即足以構成賄賂罪,不須實際上已得到賄賂或不正利益。
- 3. **違背職務**: 指在職務範圍內「應為而不為」、「不應為而為」 及「執行不當」。
- ▶「執行不當」應視具體個案判斷之,不一定該當違背職務。



02:

│員警受友人請託利用警政資訊系統協助查找債務人住址索討 ▷欠款有無圖利疑慮?

A 2:

「廉潔」、「便民」與「效能」是全民對公務員要求的目標,現今「為民服務」呼聲高漲的時代中,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自當依法行政,如何在「依法行政」與「簡政便民」間取得平衡,應培養健全法紀觀念,對於執行職務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,均能深入了解,釐清權益與責任之分際,善盡其責。

警察人員因職權得以查詢民眾個人重要資訊,然而若因不當使用,除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,甚至可能觸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、偽造文書、個人資料保護法…等,所以面對不妥當或有違反法規之虞的請求,請勇於說「不」,並注意落實廉政倫理規範,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參考規範:

- 1.刑法§132I、134、213、220
- 2.個人資料保護法§20I、41
- 3.公務員服務法§5、6、7
- 4.「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」§16、24
- 5.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 §3、5、9
- 6.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§3
- 7.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§3、11



Q2廉政小學堂

圖利與便民之區別

- 1.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。
- 2.兩者主要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。
- 3. 便民是依法行政,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範圍內,於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,沒有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的故意及意圖,他人所獲得是合法利益,圖利則反之。



Q 2 法律小教室 - 「圖利罪」法令概述

類型

- 1.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(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)
- 2.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(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)

名詞解釋

- 1.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,直接或間接圖利者
- (1) 所謂**「主管事務」**:指依法令職務上對該事務有主持、參 與或執行之職責而言,一般承辦人均屬之。
- (2) 所謂「**監督事務」**: 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,但對於掌管該事務之公務員有監督之權,如各承辦人之股長、科長等。
- (3) 所謂**「直接圖利」**,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,直接使自己或 第三人獲得利益,例如監所管理員無償助犯人家屬夾帶 私人物品。
- (4) 所謂**「間接圖利」**,指行為人以迂迴方式,使自己或第三 人獲得利益,例如公務員以親友名義入股經營色情行業。
- 2.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、機會或身分圖利者
 - (1) 所謂「**職權**」: 指國家分配於公務員所掌之職務, 執行該 職務即得行使之權力, 例如調查犯罪、臨檢為警察職權。
 - (2) 所謂「**機會**」: 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事機、機緣,例 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機車。
 - (3) 所謂「**身分**」: 基於職權或職務關係所取得之法律與社會 地位。



03:

老江為○○縣政府建設處辦事員,於執行對營造公司的稽核 業務時,除多次接受業者提供免費交通接駁,及和牛、龍蝦 套餐等免費餐點外,更為參加廠商應酬活動延誤稽核結束時 間,而以處理公務為由申請加班費,最後因不實報支差旅費 (含交通費、雜費)及浮報加班費累計達數萬元遭人檢舉, 經機關查證屬實移送法辦,一審法院以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詐取財物」之貪污罪處刑,緩刑2年,褫奪公權1年,檢察 官提起上訴,二審法院改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「普通 詐欺取財罪」論處,緩刑2年。

A 3:

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 酬。如因公務禮儀確有參加必要,或屬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 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,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 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本案老江的服務機關與營造公司有業務往來,老江執行公務本不得接受廠商不當招待、餽贈或其他飲宴應酬活動, 遑論藉口申領加班、差旅費用。如有一時失慮,誤觸法網等 情,因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 小額補貼款之案件,最高檢察署雖於111年2月25日決議 各檢察機關偵辦此類案件應以刑法第339條「普通詐欺罪」 論處,然而現行各級法院與檢方對法令適用尚有歧異,仍可 能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 取財物罪」判刑,並為褫奪公權之宣告,影響甚鉅,故遇到



是類案件,務必請涉案同仁儘量向檢察官坦承犯行,爭 取緩起訴處分機會!

參考規範:

- 1.刑法§339I
- 2. 貪污治罪條例§5I
- 3.公務員服務法§18
- 4.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§4I、7、9
- 5.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§7、9、10
- 6.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專案會議決議



O3廉政小學堂



划 公務員虛報薪津成立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」 **貪污罪與刑法「普通詐欺取財」罪、實務上之區別**

- 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」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「普 通詐欺取財罪」之特別規定,二者最明顯差異在於如何認 定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。針對此問題,實務見解有爭議。
- 2.最重本刑不同:貪污治罪條例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 物」刑度為「7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 以下罰金」;刑法「普通詐欺取財罪」法定刑則為「5年以 下有期徒刑,若遭處以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」。
- 3. 褫奪公權不同: 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: 「犯本條例之罪,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」因此,公 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確定,必定遭褫奪公權而 喪失公務員身分,即使有緩刑宣告。



Q3法律小教室 - 「褫奪公權」法令概述

類型

- 1.無期褫奪公權:期限終身(刑法第37條第1項)
- 2.有期褫奪公權:期限「1年以上,10年以下」(刑法第37條第2項)

🛂 名詞解釋

- 1.**定義**:褫奪公權指的是在法律上剝奪一個人擔任公務員、 公職候選人資格,是一種附隨於刑罰(主刑)的處罰方式。 (刑法第 36 條)
- 2. 適用規範: 違反以下法規,將被褫奪公權,無裁量餘地:
 - (1) 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:「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,宣告褫 奪公權終身。」
 - (2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第 3 項:「犯本章之罪或 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」
 - (3) 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:「犯該條例之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」
 - (4) 公民投票法第 46 條第 3 項:「犯本章之罪,宣告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,併宣告褫奪公權。」
- 3. 效力(刑法第 37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):
 - (1) 褫奪公權之宣告,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 - (2) 宣告褫奪公權者,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 算。但同時宣告緩刑者,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。



附

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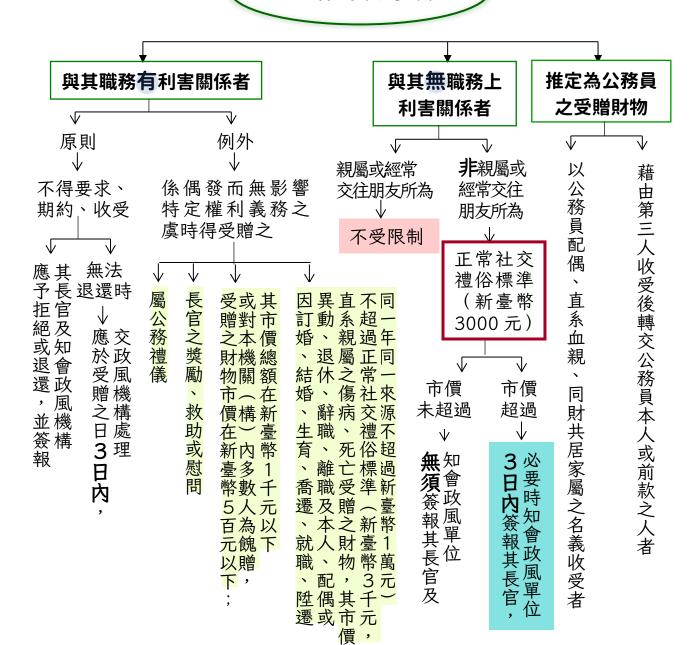
警政業務防貪指引附錄

壹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處理流程圖

-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流程圖
- 贫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流程圖
- (→)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流程圖
- **(⇔)**
- 請託關說查察作業流程圖
- 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、兼職 或財務處理等處理流程圖
- **今**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體系圖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流程圖

受贈財物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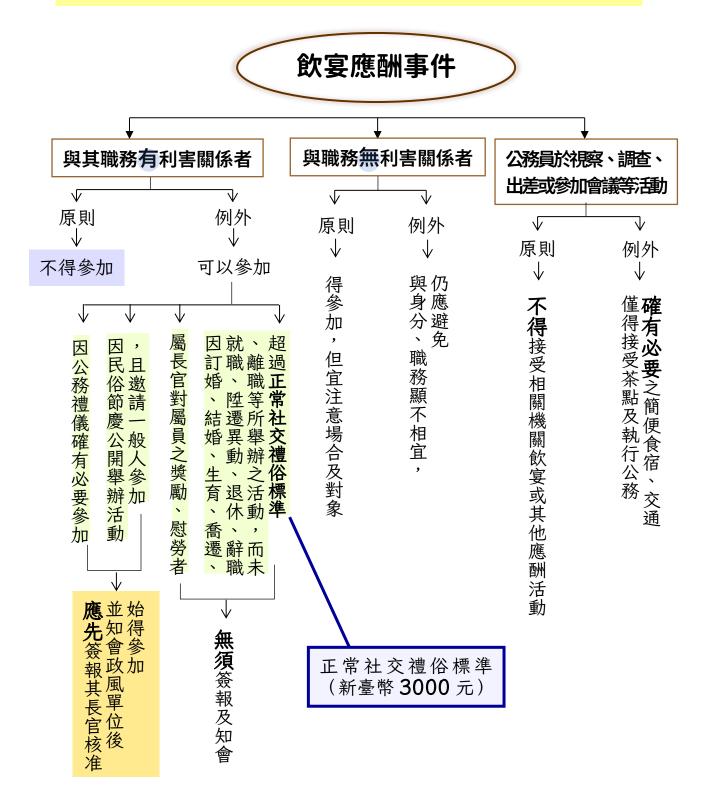
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:

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(一)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- (二)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(三)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 利之影響。

飲宴應酬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請託關說事件處理流程圖

請託關說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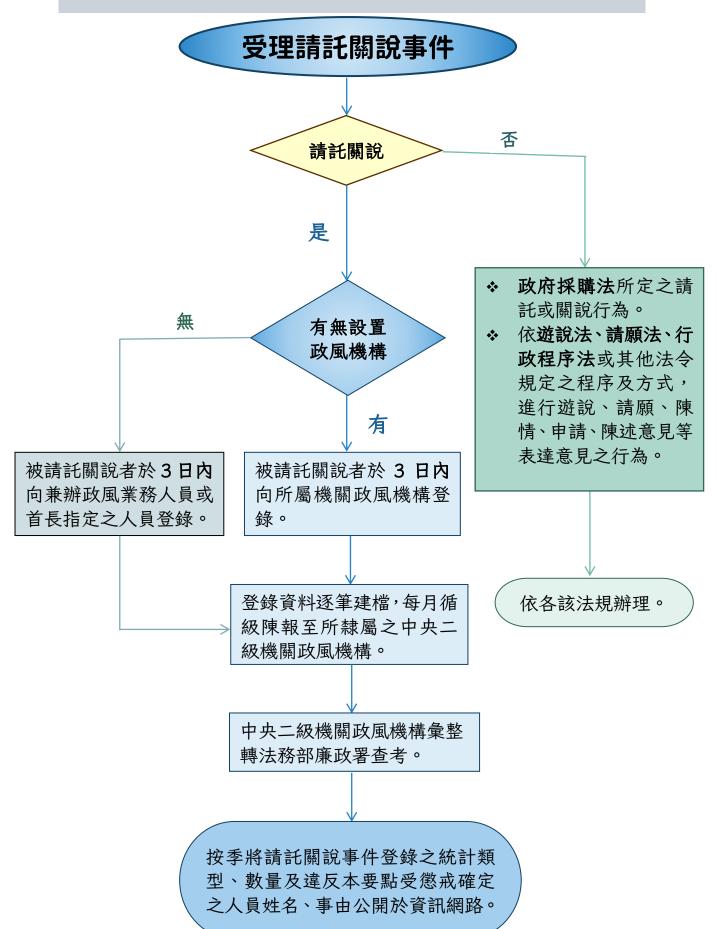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 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 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 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 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 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 定權利義務之虞

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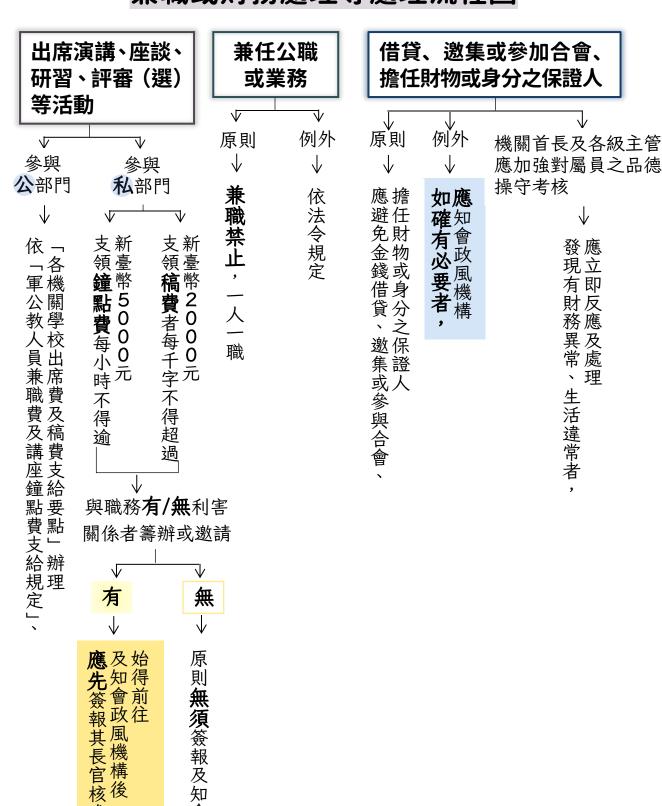
無法判斷

請政風機構之諮詢專人協助

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



研習、評審 (選) 等活動、 出席演講、座談、 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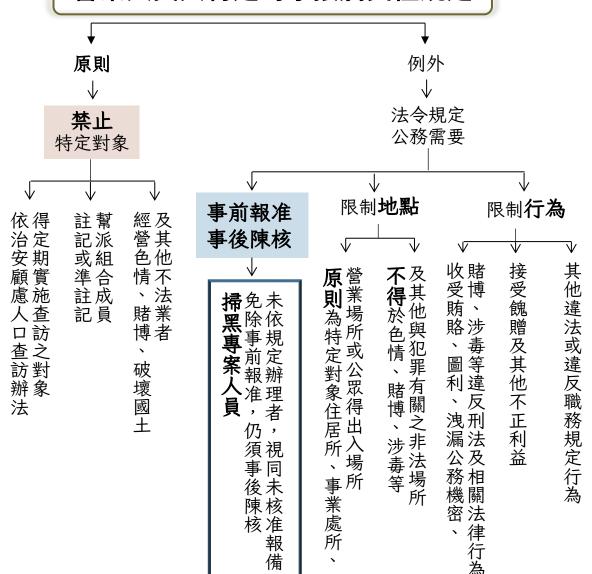
及 知

會

准

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體系圖

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



>事前報准:

應填具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申請表,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;但遇緊急情況時,得以電話、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,向單位主管報准後實施。

>事後陳核:

實施後 3 日內,應填報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。

▶小叮嚀:

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,知情後,應立即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;對接觸交往對象有身分上之疑慮時,應避免或不主動接觸,無法避免接觸時,準用知情後書面報告陳核方式辦理。

貳 諮 詢 管 道

內政部警政署

電話:(02)2321-9011

地址: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網址: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index

法務部廉政署

電話:(02)2314-1000、0800-286-586

地址: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號

網址: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

郵政信箱: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電話:(07)212-0800

地址:801664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

網址:https://kcpd.kcg.gov.tw/